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 2021-2022 全市重点区域“一站一策”技术帮扶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 2021-2022 全市重点区域“一站一策”技术帮扶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廊坊智慧环境生态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2736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8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廊坊智慧环境生态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.1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材料

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中小企业认定书

依据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第四条第十二款之规定，经我局核实，认定廊坊智慧环境生态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认定，当年度有效。

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2021年4月7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